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贵州省能源局

黔煤安监办函〔2020〕31号

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煤矿“一通三防”全覆盖专项 监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各市（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2号）文件精神，贵州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结合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煤矿“一通三防”全覆盖专项监察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市（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此件转发至各产煤县（市、区、特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煤矿企业。

附件：贵州省煤矿“一通三防”全覆盖专项监察实施方案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贵州省能源局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煤矿“一通三防”全覆盖 专项监察实施方案

为对标对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疫情防控及煤矿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严格节后复工复产，深入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扎实做好“一通三防”全覆盖专项监察，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瓦斯事故，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开展时间

2020年1月至6月（1月已完成的监察计划，列入2月的执法情况统计表进行统计）。

二、监察对象

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

三、重点监察内容

（一）“一通三防”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一是查责任体系。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和落实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瓦斯治理责任体系，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瓦斯治理技术管理体系。

二是查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专门机构和队伍，配备相应安全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应当进行瓦斯抽采的煤矿是否有负责瓦

斯抽采的机构并配足配齐专业技术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建立专门的防突机构和队伍，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防突工、监测工、放炮工及瓦斯检查工等特殊工种配备是否满足要求。

三是查装备。是否按规定配置瓦斯治理工程需要施工装备、检测设备，抽采指标的检验装备；是否按规定配置瓦斯检查、抽采参数（浓度、流量、负压、温度、一氧化碳）检查、测风、防灭火、防尘、维护调校的仪器仪表以及不同瓦斯浓度的标准气样和空气样。

四是查能力。矿长、总工程师等矿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经考试合格。安全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素质和能力是否满足矿井实际需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上岗前是否培训合格。

五是查制度、措施的建立和落实。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和落实煤层“零突出”、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一通三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矿井通风系统审查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覆盖全员全工种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各岗位、全流程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的瓦斯检查、防灭火、防尘、测风、通风仪器仪表维护调校等管理制度；是否建立落实瓦斯超限分析预警、抽采效果评判以及防突措施的实施、检查、验收、审批制度；突出矿井矿长、总工程师是否定期组织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是否建立健全瓦斯超限撤人制度，

是否赋予矿调度员、班组长、安全员、瓦斯检查员紧急撤人权限。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按规定制定计划停风安全技术措施和调风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按规定制定巷道贯通、巷道揭煤、过断层、井下动火作业、井下爆破、排放瓦斯、停电送电等安全技术措施。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是否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二）矿井通风管理情况。

一是查通风系统。矿井通风系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采（盘）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盘）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以及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突出煤矿与非突出煤矿的所有掘进工作面（变电所、爆炸物品库、充电硐室）均是否实现独立回风，掘进工作面进、回风巷之间是否设置了2道正向、2道反向且质量符合要求的风门，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

二是查设备设施。主要通风机能力、数量是否满足要求；局部通风机是否安装在全负压进风巷道中，是否实现“三专两闭锁”和“双风机、双电源”；风筒材质、吊挂安装是否符合要求。风门、风墙、密闭等通风设施质量和构筑位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统一编号、挂牌管理。

三是查通风管理。是否按规定进行主要通风机性能测试、通风阻力测定和矿井通风能力核定，井下各用风地点风量、风速是

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微风、无风或风流紊乱的巷道，井下是否存在盲巷，主要通风机、防爆门和反风设施是否检查到位，反风演习是否及时开展，风机房管理是否符合规定，仪器仪表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四是查相关资料。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和矿井通风网络图是否符合实际，是否有测风记录。

（三）瓦斯防治情况。

一是查瓦斯等级鉴定规定的落实。低瓦斯矿井是否按要求进行瓦斯等级鉴定；高瓦斯、突出矿井是否按规定测定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半径等参数；建设矿井是否按规定对 0.3m 及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结果指导矿井设计；开拓新水平、新采区、采深增加超过 50m、进入新的地质单元以及其他应当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是否进行鉴定；有瓦斯动力现象，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接近 0.74Mpa，或者开采同一煤层的相邻矿井为突出矿井的，是否严格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按规定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结果是否报省能源局和贵州煤矿安监局。应当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煤矿，鉴定完成前，是否按照突出矿井管理。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是否在 6 个月内完成突出危险性鉴定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是否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是否按要求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是查开拓布局。矿井设计的矿井地质、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基础资料是否真实齐全可靠，采掘布置是否有利于瓦斯治理，

能否保证瓦斯治理的时间、空间，抽掘采工程是否匹配，“三量”是否符合规定。煤层开采顺序是否与批准的开采方案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一致。突出矿井采掘部署是否有利于区域防突措施的实施。

三是查地质预测预报。掘进工作面设计前是否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说明工作面瓦斯地质特征等情况，并报矿总工程师批准；掘进的地质因素不确定时，是否采取物探、钻探等手段开展地质探测工作。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按规定测定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影响半径等参数。是否按规定编制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和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是否按规定编制采掘工作面地质素描图，并根据地质变化及时停止作业修改瓦斯抽采设计、防突设计。

四是查瓦斯抽采达标。矿井瓦斯抽采计划是否与采掘接续计划同步编制、超前实施、及时更新。是否对开采范围内厚度大于0.3m煤层的瓦斯含量、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参数进行测定。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抽采系统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是否编制矿井、水平、采区以及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设计，抽采钻孔的施工、计量等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进行抽采的采掘工作面是否开展抽采达标评判。

五是查防突措施。是否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是否编制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

区是否合理配置；矿井、采区、工作面等两个“四位一体”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及落实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是否开展开采保护层可行性论证，优先选取无突出危险或者突出危险程度较小的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临近层的瓦斯；无保护层开采的是否按规定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防突措施钻孔的施工是否按规定采取防止瓦斯超限和喷孔顶钻伤人等措施或使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钻孔施工时受威胁的掘进工作面以及回风流中的采掘工作面是否停止作业。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是否仍采用顺层条带预抽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是否重新对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比选论证。采用顺层条带预抽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的，是否实现用定向钻机打抽放孔和单独计量。是否报经监管主体单位和驻地煤监分局同意，是否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关于钻孔轨迹测定、最低有效抽采时间等规定。

六是查安全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入井人员是否按规定携带瓦斯检测仪。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爆措施。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分析预警，瓦斯涌出异常或出现煤炮声、顶钻、夹钻、喷孔等动力现象，是否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采取措施并按规定进行鉴定。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

（四）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一是查监控系统升级。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满足《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煤安监技装[2019]48号）要求。

二是查监控系统配置。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是否设置在矿调度室，是否能全面真实反映监控信息。系统是否具有防雷保护功能。是否配备备份主机，是否实现双机热备份，当工作主机发生故障时，备份主机应当在5min内自动投入工作。备用电源是否能保持系统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2h。监控设备是否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和设定。甲烷等传感器设置地点，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三是查调校和测试。安全监控设备是否每月至少进行1次调校、测试。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是否至少每15天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1次，是否存在在地面、井下硐室或分站跟前代替传感器设置地点调校的违规操作。甲烷超限闭锁、风电闭锁和故障闭锁是否至少每15天测试1次，是否存在被测设备电源已经处于失电状态依然进行相关断电测试和测试不全面等违规操作。

四是查基础管理。是否按要求绘制或更新井下安全监控布置图、断电控制图等图纸；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及报表。矿长和总工程师是否每天审阅安全监控日报表，是否分析变化趋

势。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及时处理,并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是否进行记录。

五是查数据采集、传输。煤矿传感器的设置位置、地点、数量以及数据采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每3个月备份一次数据,数据保存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煤矿是否按规定向上级公司、监管部门实现全面、实时、准确的数据上传。

六是查瓦斯超限管理和异常分析预警。是否建立瓦斯超限分析和追查处理制度,煤矿每月瓦斯超限3次(均为计划外超限)及以上或任一采掘工作面瓦斯超限2次的(均为计划外超限),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恢复采掘作业时是否重新采取瓦斯防治措施并经评估;是否分析各采掘工作面相同作业工序条件下的瓦斯涌出量变化情况。发现瓦斯涌出量变化异常超过2倍的是否及时预警,是否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

(五) 矿井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按规定对煤层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开采容易自燃或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并落实,是否建立自然发火监测和防灭火系统。是否对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采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是否按规定对井下火区进行管理。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材料库。是否按规定设置矿井消防供水系统。

(六) 煤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按规定对煤层的煤尘爆炸危险性进行鉴定。矿井是否建立防尘供水系统。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是否制定清除巷道浮尘、清扫冲洗积尘、撒布岩粉、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运煤系统喷雾降尘等综合防尘措施，并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湿式钻眼、冲洗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煤岩洒水和净化风流水幕等综合防尘措施。采煤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采煤机、掘进机是否采用内、外喷雾措施。

四、组织方式

本次煤矿“一通三防”全覆盖专项监察工作，由贵州煤矿安监局及所属各监察分局牵头，省能源局和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监管原则配合参与。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贵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联合执法实施办法（试行）》组成联合执法组，共同开展专项监察。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分工。结合 2020 年全省煤矿安全分类情况，按照监察任务到执法组、到执法人员的原则，贵州煤矿安监局牵头成立 4 个执法检查组，每组各负责对 16 个煤矿开展专项监察；各煤监分局根据辖区实际，牵头成立若干个执法检查组，各负责对若干煤矿开展专项监察。原则上每个执法检查组由煤监机构 2-3 名监察员与煤矿监管部门 4-6 名监管人员组成，各执法检查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监察监管人员和聘请相关专家（分组

名单附后)。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瓦斯超限频繁和三年内发生过瓦斯事故的矿井要首先开展专项监察;对现有生产规模小于兼并重组规模需要再次改造的矿井要重点关注;对停产停工的煤矿,各煤监分局在其复产复工后要及时安排开展专项监察。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将专项监察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合理安排月度执法计划,将专项监察与煤矿安全集中整治、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企业主体责任监管监察以及“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充分考虑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性,可视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互联网+监管”远程监察等多种方式开展监察,用好明查暗访、预防性监管监察、执法公示、公开裁定等手段,确保专项监察按期完成,务求取得实效。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组织各煤矿企业聚焦重大风险和隐患,对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要求和此次“一通三防”专项监察重点内容,认真开展自检自改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煤矿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煤矿自检自改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对自检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要主动采取停头停面、停工停产等措施。煤矿自检自改工作应在2月28日前或复产复工后一个月内完成。煤矿自检自改工作完成后,要参照自检自改报告(模板)(请登录邮箱自行

下载，账号：gzmka jj@126.com，密码：gzmj123456）形成自检自改报告和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报送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对企业自查发现且已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隐患和问题，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自检自改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分析研判不全面的，要责令其推倒重来。对自行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煤矿企业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

（四）严格规范执法。此次“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要全面应用煤矿监察执法系统制作执法文书，根据煤矿灾害特点及石门揭煤、系统调整、采面搬家等重要工程实际，围绕专项监察内容和煤矿灾害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事项，实施精准检查执法。对煤矿企业自检自改走过场，矿井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通风、抽采、安全监控等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可靠，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存在《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64种重大隐患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蓄意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布置隐蔽工程、屏蔽监控数据、拒不执行监察监管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给予公开曝光；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取缔。在查处煤矿企业责任的同时，要倒查“关键少数”责任，用好“行刑衔接”、“黑名单”管理等联合惩戒

手段，严肃追究违法主体和失信单位责任。查处的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联合惩戒情形的，必须按规定上报纳入“黑名单”管理；符合涉嫌刑事犯罪情形的，及时向司法部门移送。

（五）强化结果运用和信息报送。对专项监察期间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各煤监分局要向辖区内县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进行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专项监察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挂牌跟踪督办，督促整改销号。贵州煤矿安监局牵头的4个执法检查组和各煤监分局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自2020年3月起，在每月3日前将上月专项监察开展情况、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建议，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附表1、附表2）报送贵州煤矿安监局（联系人：陈冬凌，联系电话：0851-86891110，电子邮箱：53735248@qq.com）。专项监察结束后，贵州煤矿安监局牵头的4个执法检查组和各煤监分局要及时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煤矿“一通三防”工作和监管监察的措施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7月10日前报送贵州煤矿安监局，以便按期汇总呈报国家煤矿安监局。

（六）严格工作纪律。参与专项监察活动的所有人员（含聘请专家）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国家煤监局“禁酒令”，做到廉洁自律、轻车简从，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向煤矿企业或相关单位提出任何与煤矿安全检查无关的要求。

- 附件：1. 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
2. 重大隐患明细表
3.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重点检查内容明细表
4. 全省煤矿“一通三防”全覆盖专项监察分组情况表

附件 1：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监察 矿井 (矿 次)	一般隐 患 (条)	重大隐 患 (条)	下达执 法文书 (份)	行政 处罚 (次)	罚款 (万元)	停产 整顿 (矿 次)	停止作 业采掘 工作面 (个)	停止使用 相关设 施、设备 (台、套)	从危险区域 撤出作业人 员 (次)	暂扣安全 生产许可 证 (个)	吊销安全 生产许可 证 (个)	实施联 合惩戒 (矿次)	纳入“黑 名单” (矿次)	提请关 闭矿井 数 (处)	曝光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重大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煤矿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重点检查内容明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和标准
1	责任体系	是否建立健全瓦斯治理责任体系。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瓦斯治理责任体系，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瓦斯治理技术管理体系，以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的瓦斯治理监督管理体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的瓦斯治理工作负责的责任体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防突工作负责；区（队）长、班组长对管辖范围内工作负直接责任；瓦斯防突工对所在岗位的工作负责。煤矿企业、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2		突出矿井矿长、总工程师是否定期组织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突出矿井矿长应当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解决防突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抽、掘、采平衡和防突措施的落实。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 1 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矿长和总工程师应当每月至少 1 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机构人员	煤矿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五职”矿长，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煤矿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当满足劳动定员标准。防突工、瓦斯抽采工、监测监控工、放炮员及瓦斯检查员等特殊工种配备是否满足生产作业需要。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必须有专人经常检查瓦斯，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必须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
4		“五职”矿长、安全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满足上岗要求。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是否建立负责瓦斯抽采的机构。	高瓦斯、突出矿井应建立负责瓦斯抽采的科、区（队），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瓦斯抽采工。

6		是否建立防突机构。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设置防突机构；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应当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防突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
7	设备 仪器	是否按规定配置治理瓦斯需要的仪器设备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矿井安全设施设计要求，配备齐全治理瓦斯所需的瓦斯检查仪、瓦斯参数测定仪、专用钻机、测尘设备等仪器设备，以及调校维护仪器仪表所需的的不同瓦斯浓度的标准气样和空气样等。
8	制度 措施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和落实煤层“零突出”、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一通三防”安全管理制度。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通风管理、瓦斯防治、防灭火、防尘制度，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有突出矿井（煤层）的煤矿企业、煤矿应当建立防突技术管理制度，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煤矿总工程师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
9		是否建立健全覆盖全员全工种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各岗位、全流程操作规程。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10		是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的瓦斯检查、防灭火、防尘、测风、通风仪器仪表维护调校等管理制度。	矿井必须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制定井上、下防火措施及制度，制定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11		是否建立落实瓦斯超限分析预警、抽采效果评判以及防突措施的实施、检查、验收、审批制度。	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超过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煤矿企业应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制定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建立瓦斯抽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等。突出矿井应当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综合防突措施实施、检查、验收、审批等管理制度。
12		是否建立健全瓦斯超限撤人制度，是否赋予矿调度员、班组长、安全员、瓦斯检查员紧急撤人权。	当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有权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13		是否按要求编制安全措施	煤矿应编制计划停风安全技术措施和调风安全措施，制定巷道贯通、巷道揭煤、过断层、井下动火作业、井下爆破、排放瓦斯、停电送电等安全措施。
14		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是否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相关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按规定报告。

15	通风管理	矿井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规定。	矿井必须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生产水平和采（盘）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必须设置至少 1 条专用回风巷；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必须设置 1 条专用回风巷。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井下严禁安设辅助通风机。采区变电所及实现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井下爆炸物品库、充电室必须有独立的通风系统。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
16		采掘工作面通风是否符合规定。	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严禁 2 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垂距小于 10m 的区域掘进施工时，严禁任何 2 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工作面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有突出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严禁采用下行通风。掘进巷道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者局部通风机通风。
17		主要通风机能力、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主要通风机、防爆门和反风设施是否检查到位。	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在地面；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必须封闭严密，其外部漏风率在无提升设备时不得超过 5%，有提升设备时不得超过 15%。必须安装 2 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 1 套作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 10min 内开动。装有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应当安装防爆门，防爆门每 6 个月检查维修 1 次；至少每月检查 1 次主要通风机。矿井主要通风机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测试合格。
18		通风机房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I 通风机房附近 20m 内，不得有烟火或用火取暖。主要通风机房内必须安装水柱计（压力表）、电流表、电压表、轴承温度计等仪表，还必须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并有反风操作系统图、司机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主要通风机的运转应当由专职司机负责，司机应当每小时将通风机运转情况记入运转记录簿内。实现主要通风机集中监控、图像监视的主要通风机房可不设专职司机，但必须实行巡检制度。
19		是否按规定进行主要通风机性能测试、通风阻力测定和矿井通风能力核定。	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试运转和通风机性能测定，以后每 5 年至少进行 1 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技术改造及更换叶片后必须进行性能测试；改变主要通风机转数、叶片角度或者对旋式主要通风机运转级数时，必须经矿总工程师批准。新井投产前必须进行 1 次矿井通风阻力测定，以后每 3 年至少测定 1 次。生产矿井转入新水平生产、改变一翼或者全矿井通风系统后，必须重新进行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必须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必须按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产量，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矿井生产水平、通风系统、主要通风机、采掘生产工艺、瓦斯等级等发生变化后，应重新核定矿井通风能力。

20	反风演习是否及时开展。	生产矿井主要通风机必须装有反风设施，并能在 10min 内改变巷道中的风流方向；当风流方向改变后，主要通风机的供给风量不应小于正常供风量的 40%。每季度应当至少检查 1 次反风设施，每年应当进行 1 次反风演习；矿井通风系统有较大变化时，应当进行 1 次反风演习。
21	局部通风机安设是否符合规定。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回风口不得小于 10m；全风压供给该处的风量必须大于局部通风机的吸入风量。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 4 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必须实行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保证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停风后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
22	仪器仪表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矿井必须有足够数量的通风安全检测仪表。仪表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23	风门、风墙、密闭等通风设施质量和构筑位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统一编号、挂牌管理。	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个联络巷中，必须砌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必须安设 2 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 2 道反向风门；任意两道风门之间距离不小于 4m。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不应在倾斜运输巷中设置风门；如果必须设置风门，应当安设自动风门或者设专人管理，并有防止矿车或者风门碰撞人员以及矿车碰坏风门的安全措施。开采突出煤层时，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井下所有永久性密闭墙都应当编号。每个密闭墙附近必须设置栅栏、警标，禁止人员入内，并悬挂说明牌。
24	井下各用风地点风量、风速是否满足要求。	主要进、回风巷、采掘工作面等地点风速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25	井下现场是否存在盲巷。	矿井必须制定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维修，保证通风、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报废的巷道必须封闭。
26	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和矿井通风网络图是否符合实际。	井工煤矿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和矿井通风网络图。矿井通风系统图必须标明风流方向、风量和通风设施的安装地点。必须按季绘制通风系统图，并按月补充修改。多煤层同时开采的矿井，必须绘制分层通风系统图。
27	是否进行测风。	矿井必须建立测风制度，每 10 天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测风。总进风巷、总回风巷和一翼进风巷、回风巷要设置永久测风站，采掘工作面及其他用风地点要设置临时测风站，其他用风地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测风，每次测风结果应当记录并写在测风地点的记录牌上。应当根据测风结果采取措施，进行风量调节。

28	瓦斯防治基础工作	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	低瓦斯矿井每 2 年必须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高瓦斯、突出矿井应当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29		是否按规定开展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有瓦斯动力现象、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情形，应当立即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煤矿企业应当将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的鉴定或者认定结果、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情况，及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0		是否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参数。	低瓦斯矿井新水平新采区应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和压力。高瓦斯矿井应当测定可采煤层的瓦斯含量、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参数；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31		建设矿井是否按规定对 0.3m 及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	新建矿井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对井田范围内采掘工程可能揭露的所有平均厚度在 0.3m 及以上的煤层，根据地质勘查资料和邻近生产矿井资料等进行建井前突出危险性评估，作为矿井立项、初步设计和指导建井期间揭煤作业的依据。
32	地质预测预报	是否开展地质预测预报。是否对开采范围内厚度大于 0.3m 煤层的瓦斯含量、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参数进行测定。	煤矿建设、生产阶段，必须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皱、岩浆岩体、陷落柱、含水岩层，矿井涌水量及主要出水点等进行观测及描述，综合分析，实施地质预测、预报。掘进的地质因素不确定时，应采取物探、钻探等手段开展地质探测工作。在突出煤层顶、底板及邻近煤层中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时，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分析勘测验证地质资料，编制巷道剖面图，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防止误穿突出煤层。当巷道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 10m 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 20m 时），必须先探后掘。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 0.3m 及以上煤层时，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33		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	掘进和回采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以下简称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34		是否按规定编制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和工作面瓦斯地质图。	突出矿井地质测量部门与防突机构、通风部门共同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图中应当标明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及绝对瓦斯涌出量和相对瓦斯涌出量等资料，作为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制定防突措施的依据。矿井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1年、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35		矿井设计的矿井地质、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基础资料是否真实齐全可靠。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地质测量（简称地测）部门，配备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及时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和图件，建立健全煤矿地测工作规章制度。当煤矿地质资料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不得进行煤矿设计。矿井建设期间，因矿井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与原地质资料出入较大时，必须针对所存在的地质问题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
36	开拓 布局	采掘部署是否有利于瓦斯治理，能否保证瓦斯治理的时间、空间，抽掘采工程是否匹配，“三量”是否符合规定。突出矿井采掘部署是否有利于区域防突措施的实施。是否编制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是否合理配置。	矿井确定开拓和开采布局时，应当充分考虑瓦斯抽采达标需要的工程和时间。突出矿井必须确定合理的采掘部署，使煤层的开采顺序、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采掘接替等有利于区域防突措施的实施。突出矿井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必须同时编制相应的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保护层开采、区域预抽煤层瓦斯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采掘作业在区域防突措施有效区域内进行。正常生产的突出矿井开拓煤量可采期不得少于5年，准备煤量可采期不得少于14个月，2个及以上采煤工作面同时生产的矿井回采煤量可采期不得少于5个月，其他矿井不得少于4个月。当矿井“三量”低于上述要求时，应当及时降低煤炭产量，制定相应的灾害治理和采掘调整计划方案。
37		煤层开采顺序是否与批准的开采方案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一致。	煤层开采顺序应与设计保持一致。
38		采掘工作面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最多只能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和4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39		应力集中范围是否有工作面同时作业。	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不得安排其他工作面同时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应力集中范围由煤矿总工程师确定，但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50m；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80m；2个同向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50m；2个相向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60m。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应当避开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应力集中范围，与可能造成应力集中的邻近煤层相向掘进工作面的间距不得小于60m，相向采煤工作面的间距不得小于100m。

40	瓦斯抽采	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抽采系统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必须建立地面固定抽采瓦斯系统。泵站的装机能力和管网能力应当满足瓦斯抽采达标的要求。备用泵能力不得小于运行泵中最大一台单泵的能力；运行泵的装机能力不得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的2倍。预抽瓦斯钻孔的孔口负压不得低于13kPa，卸压瓦斯抽采钻孔的孔口负压不得低于5kPa。
41		是否编制瓦斯抽采设计，瓦斯抽采工程是否按照设计施工。	煤矿应分别编制矿井、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设计；编制瓦斯抽采年度实施计划，包括年度瓦斯抽采达标的煤层范围及相对应的年度产量安排（表）、采面接替（表）、巷道掘进（表），年度抽采工程（表）、抽采量（表）、抽采指标等内容。瓦斯抽采工程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并进行验收，瓦斯抽采工程竣工图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参数表等）应当由相关责任人签字。
42		是否建立健全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体系	煤矿企业应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制定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建立瓦斯抽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等。工作面采掘作业前，应当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瓦斯抽采系统、瓦斯抽采规划、年度计划、瓦斯抽采达标工艺方案设计、抽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资料、抽采计量测点设置等应符合要求，否则判定为瓦斯抽采基础条件不达标。
43		瓦斯抽采是否实现自动计量	预抽煤层瓦斯时应当记录每个钻孔的接抽时间，定期测定钻孔的浓度、负压；分单元安装抽采自动计量装置，按措施效果检验单元分别监测或者检测管道瓦斯的浓度、负压、流量、温度、一氧化碳等，自动计量或者统计计算单元的瓦斯抽采量。抽采自动计量数据或者统计计算数据作为预抽效果检验的基础数据。
44		突出矿井瓦斯抽采计划是否与采掘接续计划同步编制、超前实施、及时更新。	矿井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必须同时组织编制相应的瓦斯抽采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有突出煤层的煤矿企业、煤矿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同时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防突措施计划及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审批，分管负责人组织实施。
45	防治突出	是否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	防突工作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的要求，实现“先抽后建、先抽后掘、先抽后采、预抽达标”。突出煤层必须采取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做到多措并举、可保必保、应抽尽抽、效果达标，否则严禁采掘活动。
46		是否对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	突出矿井应当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综合防突措施实施、检查、验收、审批等管理制度。

47	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及落实是否符合规定。	所有区域防突措施的设计均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由煤矿总工程师审批并落实。工作面预测和措施效果检验报告应当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结果应当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预抽瓦斯钻孔能够按设计参数控制整个预抽区域。应当记录钻孔位置、实际参数、见煤见岩情况、钻进异常现象、钻孔施工时间和人员等信息，并绘制防突措施竣工图等。有关信息资料应当经施工人员、验收人员和负责人审核签字。
48	是否合理选取区域防突措施。	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必须采取区域防突措施，严禁在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煤矿应当根据生产和地质条件合理选取区域防突措施。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必须开采保护层，选择保护层开采前应当进行比选论证，优先选取无突出危险或者突出危险程度较小的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开采保护层时，应当做到连续和规模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瓦斯。开采近距离保护层时，必须采取防止误穿突出煤层和被保护层卸压瓦斯突然涌入保护层工作面的措施。突出危险区的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并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
49	巷道揭煤是否符合规定	井巷揭煤前，应当探明煤层厚度、地质构造、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及顶底板等地质条件，编制揭煤地质说明书。非突出煤层区域评估为有突出危险的，开拓期间的所有揭煤作业前应当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石门、井筒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项防突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规定。矿井必须对防突措施的技术参数和效果进行实际考察确定。井巷揭穿(开)突出煤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突出煤层任何区域的任何工作面进行揭煤和采掘作业期间，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0	施工钻孔是否采取安全措施。	在钻机回风侧 10m 范围内应当设置甲烷传感器，并具备超限报警断电功能；采用干式排渣工艺施工时，还应当悬挂一氧化碳报警仪或者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2MPa 的区域，以及施工钻孔时出现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的，应当采取防止瓦斯超限和喷孔顶钻伤人等措施或者使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钻孔施工与受威胁的掘进工作面，以及回风流中的采掘工作面不得同时作业。顺层钻孔直径超过 120mm 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防止钻孔施工期间发生突出的安全措施。煤层瓦斯压力达到 3MPa 的区域应当采用地面井预抽煤层瓦斯，或者开采保护层，或者采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钻孔预抽煤层瓦斯。

51	瓦斯 管理	是否对钻孔施工进行核查分析	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施工过程中出现见（止）煤深度与设计相差 5m 及以上时，应当及时核查分析，不合格的及时补孔，出现喷孔、顶钻或者瓦斯异常现象的，应当在防突措施竣工图中标注清楚。防突措施竣工图应当有平面图和剖面图。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必须及时核查分析，绘制平面图，对钻孔见岩长度超过孔深五分之一的，必须对有煤区域提前补孔，消除煤孔空白带。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检验等钻孔施工应当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并建立核查分析制度。
52		是否对钻孔轨迹进行测定	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检验等钻孔施工应当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并建立核查分析制度。深度超过 120m 的预抽瓦斯钻孔应当每 10 个钻孔至少测定 2 个钻孔的轨迹，深度 60~120m 的应当每 10 个钻孔至少测定 1 个钻孔的轨迹。井下预抽煤层瓦斯钻孔应当优先采用定向钻机施工。
53		钻孔抽采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时，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果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
54		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是否符合规定	煤矿应根据不同的防突措施采取不同方式对防突措施效果进行检验，检验测点布置和检验指标应符合规定。在距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法向距离小于 5m 的邻近煤、岩层内进行采掘作业前，必须对突出煤层相应区域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并经区域效果检验有效。区域预测或者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参数时，应当记录测试时间、测试点位置、钻孔竣工轨迹及参数、钻进异常现象、取样及测试情况、测定结果和人员等信息。测试点及测定钻孔轨迹应当在瓦斯地质图或者防突措施竣工图上标注。区域预测报告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报告，应当附包含测定钻孔记录和测定结果等数据资料的表单，记录和表单由测定人员及其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55		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分析预警	突出矿井应当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和突出预兆的报告制度。总工程师、安全矿长或者通风副总工程师负责每天组织防突、通风、地质和监测监控等人员对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异常等现象，以及钻孔施工中出现的顶钻、喷孔等明显的突出预兆进行全面分析、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建立台账。通过监测和综合分析辨识发现有明显突出预兆时，应当及时发出煤层突出危险性动态预警，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56		入井人员是否按规定携带瓦斯检测仪。	矿长、矿总工程师、爆破工、采掘区队长、通风区队长、工程技术人员、班长、流动电钳工、安全监测工等下井时，必须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瓦斯检查工必须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和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57		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	低瓦斯矿井的采掘工作面，每班至少检查 2 次甲烷浓度；高瓦斯矿井的采掘工作面，每班至少检查 3 次甲烷浓度；突出煤层、有瓦斯喷出危险或者瓦斯涌出较大、变化异常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有专人经常检查。对于未进行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可能涌出或者积聚甲烷、二氧化碳的硐室和巷道，应当每班至少检查 1 次甲烷、二氧化碳浓度。瓦斯检查工必须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并认真填写瓦斯检查班报。每次检查结果必须记入瓦斯检查班报手册和检查地点的记录牌上，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
58		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爆措施。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59		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	矿井总回风巷或者一翼回风巷中甲烷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0.75%时，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超过 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时，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巷道内，体积大于 0.5m ³ 的空间内积聚的甲烷浓度达到 2.0%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查明原因，制定措施，进行处理。对瓦斯超限或瓦斯事故，煤矿企业应根据瓦斯治理责任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60		安全监控系统是否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并组织验收	大型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在用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其他矿井应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应满足《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煤安监技装[2019]48 号）要求。
61	监控系统	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系统必须连续运行。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应当能保持系统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h。系统必须具有防雷电保护，入井线缆的入井口处必须具有防雷措施。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应当双机热备份，连续运行。当工作主机发生故障时，备份主机应当在 5min 内自动投入工作。安全监控设备必须具有故障闭锁功能。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未投入正常运行或者故障时，必须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并闭锁；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工作正常并稳定运行后，自动解锁。安全监控系统必须具备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当主机或者系统线缆发生故障时，必须保证实现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全部功能。系统必须具有断电、馈电状态监测和报警功能。
62		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是否设置在矿调度室，是否能全面反映监控信息。	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调度台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全面反映监控信息。
63		甲烷等传感器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监控设备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和设定。甲烷等传感器设置地点，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设置符合要求。

64		安全监控设备是否定期进行调校、测试。	安全监控设备必须定期调校、测试，每月 1 次。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必须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每 15 天至少 1 次。甲烷电闭锁、风电闭锁每 15 天测试 1 次。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每半年测试 1 次。必须每天检查安全监控设备及线缆是否正常，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并将记录和检查结果报矿值班员；当两者读数差大于允许误差时，应当以读数较大者为依据，采取安全措施并在 8h 内对 2 种设备调校完毕。
65		矿长和总工程师是否每天审阅安全监控日报表，是否分析变化趋势。	矿调度室值班人员应当监视监控信息，填写运行日志，打印安全监控日报表，并报矿总工程师和矿长审阅，分析变化趋势。
66		煤矿企业是否配齐满足矿井安全监控需要的值班、维护、检修、调校等从业人员。	矿调度室必须 24h 有监控人员值班。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必须由专职人员负责，不符合要求的严禁发放使用。
67		是否按要求绘制监控图纸，建立健全报表和台账。	编制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时，必须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并及时更新。建立健全相关报表及台账。
68		是否及时处置报警、断电、馈电等异常信息。	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并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应当记录备案。安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处理，在故障处理期间必须采用人工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填写故障记录。
69		监控数据采集、传输是否符合规定。	各类传感器的设置位置、地点、数量以及数据采集应符合规定。安全监控系统必须具备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与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控中心实现数据实时传输。煤矿应每 3 个月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等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 2 年。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 2 年。录音应当保存 3 个月以上。
70		是否按规定对煤层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	按规定对所有煤层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鉴定结果为“仅对来样负责”的，不予认可。
71	防火管理	开采容易自燃或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并落实，是否建立自然发火监测和防灭火系统。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优先选用氮气防灭火为主的技术措施。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开展自然发火监测工作，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
72		是否对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采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73		是否按规定对井下火区进行管理。	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的地点、永久性密闭墙及其编号。每一处火区都要按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并建立火区管理卡片。 要定期测定和分析永久性密闭墙内外的气体成分、空气温度、瓦斯浓度，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以及密闭墙墙体，所有测定和检查结果，必须记入防火记录簿。 不得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工作。
74		井下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	井下每次动火作业都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并遵守相关规定。
75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材料库。	井上、下必须设置消防材料库。井上消防材料库应当设在井口附近，但不得设在井口房内。井下消防材料库应当设在每一个生产水平的井底车场或者主要运输大巷中，并装备消防车辆。消防材料库储存的消防材料和工具的品种和数量应当符合有关要求，并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材料和工具不得挪作他用。
76		是否按规定设置矿井消防供水系统。	矿井必须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应当敷设到采掘工作面，每隔 100m 设置支管和阀门，但在带式输送机巷道中应当每隔 50m 设置支管和阀门。地面的消防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 200m ³ 的水量。消防用水同生产、生活用水共用同一水池时，应当有确保消防用水的措施。
77		是否按规定对煤层的煤尘爆炸危险性进行鉴定。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应进行 1 次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鉴定结果为“仅对来样负责”的，不予认可。
78	粉尘防治	矿井是否建立防尘供水系统。	矿井必须建立消防防尘供水系统，在地面建永久性消防防尘储水池，储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 200m ³ 的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储水池的一半。主要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斜井与平巷、上山与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
79		是否按规定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采取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矿井应当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矿井应当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隔爆设施的安设地点、数量、水量或者岩粉量及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

80	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井工煤矿炮采工作面应当采用湿式钻眼、冲洗煤壁、水炮泥、出煤洒水等综合防尘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应当安设风流净化水幕。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取湿式钻眼、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在煤、岩层中钻孔作业时，应当采取湿式降尘等措施。
81	采煤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	采煤工作面应当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要求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
82	采煤机、掘进机是否采用内、外喷雾措施。	采煤机必须安装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2MPa，外喷雾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4MPa。煤矿掘进机作业时，应当采用内、外喷雾及通风除尘等综合措施。
83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是否符合规定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浓度应当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粉尘监测应当采用定点监测、个体监测方法。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2 次。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测定 1 次。

附件 4:

全省煤矿“一通三防”全覆盖专项监察分组情况表

检查小组	执法人员	序号	次级序号	所属市(州)	所属县(区)	煤矿名称	规模(万吨/年)	安全分类
贵州煤矿安监局 第一组	贵州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牵头,毕节监察分局及监管主体部门配合	1	1	毕节市	百管委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金坡乡黔金煤矿	45	A
		2	2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大方煤业有限公司小屯煤矿	120	A
		3	3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回归煤矿	45	A
		4	4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	45	A
		5	5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	90	A
		6	6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五轮山煤矿	150	A
		7	7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普底乡渝兴煤矿	45	B
		8	8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立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禹谟镇立新煤矿	30	B
		9	9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	45	B
		10	10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国照腾龙煤矿	60	B
		11	11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德源能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	45	B
		12	12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白坪煤矿	45	B

		13	13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老虎石煤矿	45	B
		14	14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玉龙煤矿	45	B
		15	15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猪场乡新春煤矿	60	B
		16	16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化起镇江西煤矿	45	B
贵州煤矿安监局 第二组	贵州煤矿安监局事故 调查处牵头,毕节监 察分局及监管主体部 门配合	17	1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齐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赫章县结构乡鸿发煤矿	90	A
		18	2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田湾煤矿	45	A
		19	3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安能煤矿	45	A
		20	4	毕节市	金沙县	充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龙凤煤矿（一期）	120	A
		21	5	毕节市	黔西县	贵州省黔西县谷里镇青龙煤矿	120	A
		22	6	毕节市	黔西县	贵州能发高山矿业公司高山煤矿	60	A
		23	7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新浙能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珠藏镇红岩脚煤矿	45	B
		24	8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新浙能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	45	B
		25	9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中寨乡兴林煤矿	45	B
		26	10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贵得金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织金县城关镇兴发煤矿	45	B
		27	11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贵得金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织金县以那镇彭家湾煤矿	60	B
		28	12	毕节市	织金县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城关镇兴阳煤矿	45	B

		29	13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	30	B
		30	14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龙场镇贵平煤矿	45	B
		31	15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珠藏镇兴发煤矿	30	B
		32	16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	50	B
贵州煤矿安监局 第三组	贵州煤矿安监局科技 装备处牵头,水城监 察分局及监管主体部 门配合	33	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矿	270	A
		34	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	240	A
		35	3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	180	A
		36	4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月亮田煤矿	115	A
		37	5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	90	A
		38	6	六盘水市	钟山区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河边煤矿	90	A
		39	7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	120	B
		40	8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	60	B
		41	9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响水矿井旧屋基井区	90	B
		42	10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德佳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毛寨煤矿	30	B
		43	1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	30	B
		44	1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五排煤矿	30	B
		45	13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小河头煤矿	30	B
		46	14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勺米乡顺发煤矿	45	B

		47	15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鸡场乡攀枝花煤矿	45	B
		48	16	六盘水市	水城县	水城县都格河边煤矿	30	B
贵州煤矿安监局 第四组	贵州煤矿安监局执法 监督处牵头,水城监 察分局及监管主体部 门配合	49	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煤矿	280	A
		50	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煤矿	180	A
		51	3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发耳矿井	180	A
		52	4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比德腾庆煤矿	120	A
		53	5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华隆煤业有限公司化乐分公司化乐煤矿	90	A
		54	6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玉舍中井煤矿	60	A
		55	7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金佳河边井区正阳矿业有限公司金佳矿河边井区	45	B
		56	8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苞谷山煤矿	60	B
		57	9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石桥镇东渔煤矿	45	B
		58	10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博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二排煤矿	30	B
		59	1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洪兴煤矿	60	B
		60	1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紫森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盘州市仲恒煤矿	90	B
		61	13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鸡场霖源煤矿	30	B
		62	14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朝阳煤矿	30	B
		63	15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	60	B
		64	16	六盘水市	水城县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城县阿戛镇小牛煤矿	60	B

水城监察分局第一组	组长：水城监察分局滕杰 组员：水城监察分局李刚、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65	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石桥镇老洼地煤矿	C	60
		66	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羊场乡羊场煤矿	C	60
		67	3	六盘水市	盘州市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淤泥乡金河煤矿	C	90
		68	4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中纸厂煤矿	C	45/60
		69	5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响水煤矿	A	330
		70	6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县红果镇佳竹箐煤矿	C	30
		71	7	六盘水市	盘州市	盘州市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州市大山镇小河边煤矿	B	45
		72	8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县红果镇樟木树煤矿	B	30
		73	9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荣祥煤矿	B	30
		74	10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县淤泥乡湾田煤矿	C	45
		75	1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盘州市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州市柏果镇老沙田煤矿	C	45
		76	1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煤矿南井区	C	45
		77	13	六盘水市	盘州市	盘州市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县滑石乡保庆煤矿	C	30
		78	14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紫森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盘州市蟒源煤矿	C	30
水城监察分局第二组	组长：水城监察分局乞朝欣 组员：水城监察分局黄忠勇、监管主	79	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淤泥乡昌兴煤矿	C	90
		80	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德佳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羊场乡谢家河沟煤矿	C	45
		81	3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松河煤矿	A	240

	体部门人员	82	4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松河西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河西井	C	60
		83	5	六盘水市	盘州市	盘县松河煤业发展公司松河煤矿东井	C	60
		84	6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松河煤矿东一井	C	90
		85	7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金河煤矿	C	45
		86	8	六盘水市	盘州市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淤泥乡大河煤矿	C	60
		87	9	六盘水市	盘州市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鸡场河煤矿	C	45
		88	10	六盘水市	盘州市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兴达煤矿	C	30
		89	1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杨山煤矿	B	30
		90	1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德佳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红旗煤矿	C	45
		91	13	六盘水市	盘州市	盘州市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州市柏果镇麦地煤矿	B	30
		92	14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盘县水塘镇黑皮凹子煤矿	C	30
水城监察分局第三组	组长：水城监察分局倪银邦 组员：水城监察分局王凯、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93	1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老鹰山煤矿	C	90
		94	2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久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都格乡保兴煤矿	C	150
		95	3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格目底公司一号矿井（马场煤矿）	A	45
		96	4	六盘水市	水城县	水城县阿戛乡杨家寨煤矿	B	30
		97	5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久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禹举明煤矿	C	30
		98	6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	C	30

		99	7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万海隆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	C	30
		100	8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新兴煤矿	B	30
		101	9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长顺巨能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比德乡三岔沟煤矿	C	30
		102	10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吉源煤矿	C	30
		103	11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久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宏宇煤矿	C	45
		104	12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玉舍大坪煤矿	C	30
		105	13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华瑞鼎兴能源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水城县阿戛乡阿戛煤矿	C	30
		106	14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华瑞鼎兴能源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陈家沟煤矿	C	30
水城监察分局第四组	组长：水城监察分局敖晋 组员：水城监察分局刘彦飞、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107	1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路鑫喜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宏顺发煤矿	B	60
		108	2	六盘水市	水城县	水城县支都煤矿	C	30
		109	3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六枝特区兴旺煤矿	B	30
		110	4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丰联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六龙煤矿	C	45
		111	5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美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兴煤矿	B	30
		112	6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路鑫喜义工矿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中寨乡中渝煤矿	B	45
		113	7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万海隆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乡播雨村煤矿	C	30
		114	8	六盘水市	钟山区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湾煤矿	B	290

		115	9	六盘水市	钟山区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	C	120
		116	10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华乡六家坝煤矿	C	60
		117	11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美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竹林煤矿	C	30
		118	12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六枝黑塘矿区新华煤矿	C	120
		119	13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路鑫喜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郎岱镇青菜塘煤矿	C	30
		120	14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贵州路鑫喜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箐口乡猴子田煤矿	C	30
		121	15	六盘水市	钟山区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那罗寨煤矿	C	120
水城监察分局第五组	组长：水城监察分局冉剑 组员：水城监察分局卞勇、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122	1	六盘水市	钟山区	贵州万胜恒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镇艺煤矿	B	30
		123	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上纸厂煤矿	C	45
		124	3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紫森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盘州市鸿辉煤矿	C	30/60
		125	4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打牛厂煤矿	C	45
		126	5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省越能吉原煤业有限公司盘县大山镇吉源煤矿	C	30
		127	6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银河井区	C	60
		128	7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板桥镇东李煤矿	C	45
		129	8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雄兴井区	B	45
		130	9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盘县平关镇大坪煤矿	C	30

		131	10	六盘水市	盘州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羊场坡井区	C	60
		132	11	六盘水市	盘州市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盘县西冲镇大湾祥兴煤矿	C	60
		133	12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万海隆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蟠龙乡甘家沟煤矿	C	30
		134	13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勺米乡老地沟煤矿	C	45
		135	14	六盘水市	水城县	贵州华瑞鼎兴能源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	B	30
毕节监察分局第一组	组长：毕节监察分局曹佐勇 组员：毕节监察分局王秉亚+负责联系煤矿监察员、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136	1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新浙能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绮陌乡兴荣煤矿	C	30
		137	2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文家坝一矿（一期）	C	120
		138	3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	B	45
		139	4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少普乡兴隆煤矿	C	30
		140	5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文家坝二矿（一期）	C	120
		141	6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	B	45
		142	7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少普乡岩脚煤矿	B	60
		143	8	毕节市	织金县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城关镇富祥煤矿	B	30
		144	9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三塘镇四季春煤矿	B	120
		145	10	毕节市	织金县	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	C	30
		146	11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安桂良煤业有限公司织金县三塘镇安桂良煤矿	C	30

		147	12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贵得金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织金县板桥乡金象煤矿	B	30
		148	13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少普乡大雁煤矿	C	30
		149	14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阿弓镇苍海煤矿	C	45
		150	15	毕节市	织金县	织金县城关镇西湖沟沟寨煤矿	C	30
		151	16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普翁乡杨柳煤矿	B	45
		152	17	毕节市	织金县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肥田煤矿	C	210
		153	18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中航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马家田煤矿	B	60
毕节监察分局第二组	组长：毕节监察分局罗来军 组员：毕节监察分局彭朋+负责联系煤矿监察员、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154	1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B	60
		155	2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蓝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普底乡金象煤矿	C	30
		156	3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	B	90
		157	4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美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黄泥塘镇庆兴煤矿	B	45
		158	5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普底乡鹏程煤矿	C	30
		159	6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百里杜鹃润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金坡乡化窝煤矿	C	30
		160	7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楷毅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	B	30
		161	8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百纳乡九龙湾子煤矿	B	45
		162	9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仁和乡中心煤矿	B	45

		163	10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万海隆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县金坡乡坤元煤矿	C	30
		164	11	毕节市	百管委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金坡乡金坡煤矿	C	45
		165	12	毕节市	黔西县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	B	30
		166	13	毕节市	黔西县	黔西县大关镇郁家寨煤矿	C	30
		167	14	毕节市	黔西县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甘棠乡新田煤矿	B	60
		168	15	毕节市	黔西县	贵州中航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县中金煤矿区雷公山煤矿	C	45
		169	16	毕节市	黔西县	贵州兴源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县新仁乡文化煤矿	C	30
		170	17	毕节市	黔西县	黔西县鑫晟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谷里煤矿	B	90
		171	18	毕节市	黔西县	黔西县耳海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耳海煤矿	B	45
毕节监察分局第三组	组长：毕节监察分局刘利 组员：毕节监察分局石周远+负责联系煤矿监察员、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172	1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贵源煤矿二、五号井	C	90
		173	2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新化乡福利院煤矿	B	30
		174	3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	C	90
		175	4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鑫达煤矿	C	30
		176	5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城关镇祁兴煤矿	C	30
		177	6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	B	45
		178	7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	B	30

		179	8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蓝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偏坡寨煤矿	C	30
		180	9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枫香林煤矿	B	45
		181	10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金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	B	30
		182	11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大运煤矿	B	90
		183	12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盛安煤矿	B	30
		184	13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林华煤矿	B	90
		185	14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万胜恒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大田乡云海煤矿	B	30
		186	15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熊家湾煤矿	C	45
		187	16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长兴煤矿	B	30
毕节监察分局第四组	组长：毕节监察分局彭新 组员：毕节监察分局郭坤+负责联系煤矿监察员、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188	1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平山乡平山煤矿	B	30
		189	2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赫章县罗州乡罗州煤矿	C	45
		190	3	毕节市	赫章县	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	B	30
		191	4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赫章县城关镇城关煤矿	B	45
		192	5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哲庄乡哲庄煤矿	C	45
		193	6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赫章县六曲河镇拉苏煤矿	B	45

		194	7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赫章县威奢乡威奢煤矿	C	45
		195	8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赫章县财神镇青松煤矿	B	45
		196	9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浩润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金鸡煤矿	B	45
		197	10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新化煤矿一号井	B	30
		198	11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	C	45
		199	12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龙宫煤矿一号井（60）、二号井（60）	B	120
		200	13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禹谟镇牌坊岩煤矿	C	45
		201	14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金川煤矿	B	45
		202	15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	C	30
		203	16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东风煤矿	B	45
毕节监察分局第五组	组长：毕节监察分局文小学 组员：毕节监察分局杨彬+负责联系煤矿监察员、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204	1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六龙镇顺河煤矿	B	30
		205	2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	B	30
		206	3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大营煤矿	B	45
		207	4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星宿乡瑞丰煤矿	B	45
		208	5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凤山煤矿	B	30

		209	6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绿塘乡新发煤矿	B	45
		210	7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	B	45
		211	8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渣坪煤矿	B	45
		212	9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	B	30
		213	10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安乐乡安益煤矿	B	45
		214	11	毕节市	大方县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绿塘乡绿塘煤矿	C	162
		215	12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贵得金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方县绿塘乡佳宏煤矿	B	30
		216	13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达溪镇新果煤矿	B	45
		217	14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牛场镇小河口煤矿	B	45
		218	15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华瑞鼎兴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珠藏镇凤凰山煤矿	C	45
		219	16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秀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三塘镇秀华煤矿	C	30
		220	17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三甲乡三甲煤矿	C	30
		221	18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贵得金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织金县猫场镇检槽田煤矿	C	30
毕节监察分局第六组	组长：毕节监察分局乔勇 组员：毕节监察分局杨晓+负责联系	222	1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	C	30
		223	2	毕节市	纳雍县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阳长镇聂家寨群力煤矿	C	60

煤矿监察员、监管 主体部门人员	224	3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勇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猪场乡后寨煤矿	B	60
	225	4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宏源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鬃岭镇富民煤矿	B	60
	226	5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曙光乡王家营青利煤矿	C	45
	227	6	毕节市	纳雍县	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	B	45
	228	7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阳长镇东联煤矿	C	30
	229	8	毕节市	纳雍县	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	C	30
	230	9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新房乡康金煤矿	B	45
	231	10	毕节市	纳雍县	纳雍县宏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小龙井煤矿	B	30
	232	11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县阳长镇大坝田煤矿	B	60
	233	12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王家寨煤矿	B	30
	234	13	毕节市	纳雍县	金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县张家湾镇金发煤矿	C	30
	235	14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张家湾镇张维煤矿	C	30
	236	15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中岭煤业公司中岭煤矿（一井 165、二井 60）	C	225
	237	16	毕节市	黔西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鑫黔煤矿	C	30
	238	17	毕节市	黔西县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太来乡泰来煤矿	B	45
	239	18	毕节市	黔西县	贵州新浙能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县沙井乡高坡煤矿	B	45

毕节监察分局第七组	组长：毕节监察分局吴如江 组员：毕节监察分局马运国、方太贵、 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240	1	毕节市	金海湖区	毕节金海湖新区迎峰煤业有限公司金海湖新区竹园乡迎峰煤矿	B	45
		241	2	毕节市	金海湖区	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文阁乡兴达煤矿	B	30
		242	3	毕节市	七星关区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毕节市长春镇垭关煤矿	C	30
		243	4	毕节市	七星关区	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对坡镇先明煤矿	B	45
		244	5	毕节市	威宁县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鑫峰煤矿	B	45
		245	6	毕节市	威宁县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威宁县石门乡铁厂煤矿	B	30
林东分局监察分局第一组	组长：林东监察分局金亚林 组员：林东监察分局杨加伟、满小雨、 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246	1	贵阳市	清镇市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金利煤矿	B	30
		247	2	贵阳市	清镇市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	B	45
		248	3	贵阳市	息烽县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息烽县石硐乡大宏煤矿	B	45
		249	4	贵阳市	修文县	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六广镇三利煤矿	B	45
		250	5	贵阳市	修文县	贵州兴盛煤业有限公司修文县洒坪乡洒坪煤矿	B	30
		251	6	贵阳市	修文县	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六广镇丁家寨煤矿	B	45
		252	7	贵阳市	修文县	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六桶乡清水沟煤矿	B	30
		253	8	安顺市	平坝区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	B	45
		254	9	安顺市	平坝区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坝区乐平乡金源煤矿	B	45
		255	10	安顺市	平坝区	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坝区乐平乡水坝煤矿	B	45

		256	11	安顺市	平坝区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区乐平乡骆子洞煤矿	B	45
		257	12	安顺市	平坝区	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	B	30
		258	13	安顺市	平坝区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区乐平乡马幺坡煤矿	B	30
		259	14	安顺市	平坝区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区乐平乡梨树边煤矿	B	45
林东分局监察分局第二组	组长：林东监察分局黎红波 组员：林东监察分局曾凯、姜子林、 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260	1	安顺市	关岭县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关岭县沙营乡上寨煤矿	C	30
		261	2	安顺市	关岭县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岭县沙营乡亚陇煤矿	C	45
		262	3	安顺市	关岭县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岭县坡贡镇大田坝煤矿	C	45
		263	4	安顺市	普定县	贵州博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普定县补郎乡东光煤矿	B	30
		264	5	安顺市	普定县	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普定县龙场乡打磨冲煤矿	C	60
		265	6	安顺市	普定县	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猫洞乡高龙煤矿	B	30
		266	7	安顺市	普定县	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普定县猫洞乡桐鑫煤矿	B	30
		267	8	安顺市	西秀区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安发煤矿	B	45
		268	9	安顺市	西秀区	轿子山煤矿	C	60
		269	10	安顺市	西秀区	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安谷铁龙煤矿	B	45
		270	11	安顺市	西秀区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宏发煤矿	B	45
		271	12	安顺市	西秀区	贵州省安顺煤矿	C	60
		272	13	安顺市	西秀区	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金银山煤矿	B	30

		273	14	安顺市	西秀区	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伍冲煤矿	B	30
林东分局监察分局第三组	组长：林东监察分局向路权 组员：林东监察分局张奔、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274	1	黔南州	都匀市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都匀市江洲镇青山煤矿	B	30
		275	2	黔南州	福泉市	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福泉市地松镇干塘边煤矿	C	30
		276	3	黔南州	福泉市	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福泉市高石乡幸福煤矿	C	30
		277	4	黔南州	福泉市	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福泉市高石乡鸿达煤矿	C	30
		278	5	黔南州	福泉市	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福泉市城厢镇太平煤矿	B	30
		279	6	黔南州	贵定县	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贵定县铁厂乡摆哈煤矿	B	30
		280	7	黔南州	荔波县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	B	30
		281	8	黔南州	荔波县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佳荣镇恒姑煤矿	B	45
		282	9	黔南州	平塘县	贵州齐鲁能源有限公司平塘县兴发煤矿	B	30
		283	10	黔南州	平塘县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塘县卡蒲乡牛头沟煤矿	B	45
		284	11	黔南州	瓮安县	瓮安煤矿有限公司（东平硐井、夹山井、陡山井）	C	90
		285	12	黔南州	瓮安县	贵州省瓮安县龙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银盏乡银堂煤矿	B	30
遵义分局监察分局第一组	组长：遵义监察分局陈涛 组员：遵义监察分局胡义军、张磊、卢维友、监管主体	286	1	铜仁市	石阡县	贵州万胜恒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阡县大沙坝乡关刀土煤矿	C	30
		287	2	铜仁市	沿河县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	B	30
		288	3	遵义市	仁怀市	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梯子岩煤矿	B	30

	部门人员	289	4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木担坝煤矿	A	60
		290	5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万胜恒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水市岔角煤矿	B	45
		291	6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龙宝煤矿	B	45
		292	7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富泓煤矿	B	45
		293	8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诚搏煤业有限公司习水县振兴煤矿	B	45
		294	9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祥泰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泰丰煤矿	B	45
		295	10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诚搏煤业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隆煤矿	B	45
		296	11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宝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习水县天成煤矿	C	60
		297	12	遵义市	习水县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	B	45
遵义分局监察分局第二组	组长：遵义监察分局郭智 组员：遵义监察分局周肖健、袁维学、 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298	1	遵义市	桐梓县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吉源煤矿	C	60
		299	2	遵义市	桐梓县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	60
		300	3	遵义市	桐梓县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镇兴隆煤矿	B	30
		301	4	遵义市	桐梓县	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九坝镇仙岩煤矿	B	30
		302	5	遵义市	桐梓县	贵州耀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桐梓县木瓜镇万顺煤矿	C	45
		303	6	遵义市	桐梓县	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蔭煤矿	B	30
		304	7	遵义市	绥阳县	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绥阳县宽阔镇大岩脚煤矿	B	30
		305	8	遵义市	正安县	贵州德源能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安县小雅镇茶林堡煤矿	B	30

遵义分局监察分局第三组	组长：遵义监察分局唐平 组员：遵义监察分局罗叶波、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306	1	遵义市	播州区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县枫香镇纸房煤矿	C	45
		307	2	遵义市	播州区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平正乡大林煤矿	B	30
		308	3	遵义市	播州区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县泮水镇泮水煤矿	B	30
		309	4	遵义市	播州区	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县泮水镇兴安煤矿	B	30
		310	5	遵义市	播州区	贵州景盛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县泮水镇石关煤矿	B	30
		311	6	遵义市	汇川区	贵州景盛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县山盆镇隆鑫煤矿	B	30
		312	7	遵义市	汇川区	贵州祥泰煤业投资有限公司汇川区高坪镇开发煤矿	B	30
		313	8	遵义市	务川县	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务川县玉带煤矿	B	30
		314	9	遵义市	务川县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务川县石朝乡青龙煤矿	B	30
盘江分局监察分局第一组	组长：盘江监察分局张杰 组员：盘江监察分局刘宗融、罗庆泽、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315	1	黔西南州	安龙县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鑫发煤矿	B	30
		316	2	黔西南州	安龙县	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安龙县戈塘镇黑金煤矿	B	30
		317	3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兴民煤矿	B	45
		318	4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	B	45
		319	5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下山镇黔山煤矿	B	45
		320	6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大丫口煤矿	B	90
		321	7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兴仁县振兴煤矿	B	90

		322	8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	B	60
		323	9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旭东煤矿	C	45
		324	10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兴顺煤矿	C	45
		325	11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巴铃镇百卡煤矿	B	30
		326	12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李关乡祥隆煤矿	B	30
		327	13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兴利煤矿	B	45
		328	14	黔西南州	兴仁市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兴隆煤矿	B	90
盘江分局监察分局第二组	组长：盘江监察分局钟吉华 组员：盘江监察分局赵彦雨、宋志祥、 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329	1	黔西南州	晴隆县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大厂镇全伦煤矿	B	60
		330	2	黔西南州	晴隆县	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锦源煤矿	C	45
		331	3	黔西南州	晴隆县	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晴隆县紫马乡久丰紫马煤矿	B	90
		332	4	黔西南州	晴隆县	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晴隆县红寨煤矿	C	60
		333	5	黔西南州	晴隆县	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新华煤矿	C	30
		334	6	黔西南州	晴隆县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三宝煤矿	B	30
		335	7	黔西南州	晴隆县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中营镇裕华煤矿	C	60
		336	8	黔西南州	晴隆县	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源兴煤矿	C	45

		337	9	黔西南州	兴义市	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镇超强煤矿	B	30
		338	10	黔西南州	兴义市	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雄武乡朝阳煤矿	B	45
		339	11	黔西南州	兴义市	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雄武乡兴富煤矿	B	60
		340	12	黔西南州	贞丰县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高家岩煤矿	B	30
		341	13	黔西南州	贞丰县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B	30
		342	14	黔西南州	贞丰县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绿荫塘煤矿	B	30
		343	15	黔西南州	贞丰县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挽澜乡大石堡煤矿	B	30
盘江分局监察分局第三组	组长：盘江监察分局黎学恭 组员：盘江监察分局欧琪发、张文涛、 监管主体部门人员	344	1	黔西南州	安龙县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龙县海子乡长湾煤矿	B	30
		345	2	黔西南州	安龙县	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	B	30
		346	3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普安县地瓜老虎田煤矿	B	30
		347	4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丰联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安福煤矿	C	45
		348	5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地瓜镇宏发煤矿	C	45
		349	6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郭家地煤矿	B	45
		350	7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万胜恒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安县三板桥云庄煤矿	B	30
		351	8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	C	45
		352	9	黔西南州	普安县	普安县楼下安宁煤矿	C	30

		353	10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普安县糯东煤矿一期）	C	120
		354	11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恒泰煤矿	C	60
		355	12	黔西南州	普安县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普安县窝沿乡宏松煤矿	B	45

抄报：国家煤矿安监局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
